关于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投资经理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研究决定，调整东北证券固定收益融通宝1、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北证券融达9、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融达11、26、31、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固定收益融通宝9、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汇享1、2、3、5、21、22、23、24、26、28、29、30、32、34、35、36、37、39、60、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调整投资经理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东北证券固定收益融通宝1、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北证券融达9、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融达11、26、31、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固定收益融通宝9、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汇享1、2、3、5、21、22、23、24、26、28、29、30、32、34、35、36、37、39、60、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李雯君女士、石睿柯先生共同担任。自2020年9月11日起，石睿柯先生不再担任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李雯君女士独自担任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上述事项我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

报告。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